

证券代码：834284

证券简称：嘉盛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删除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司股份的发行，还实行公开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前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准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

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	台进行转让、交易，且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规定。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进行公司收购，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从公司获得财务资助，不得利用收购活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收购本公司 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如果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

	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凭证），并置备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 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

	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 1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发行新股；（十二）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十一）对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作出决议；（十三）对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作出决议；（十四）对公司聘用、

项；（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十九）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除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以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七）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	删除

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范围。	删除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定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新增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	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码。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相应模板或规定的，应当按照其模板、规定执行。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披露其受处罚或惩戒情况。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中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依法委托他人股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第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

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或者该其他组织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大会，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

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情况；（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或会议登记册）、股东单位代表的身份证明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

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类型、董事、监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作出决议时，可以同时审议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五）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证券；（六）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新增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余各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遇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名。遇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可以向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新增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新增	第九十一条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

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九）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的；（十）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一）《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 公司 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范围；（二）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应当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票的方案；(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有权审议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银行贷款； 总经理有权决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的公司银行贷款；一年内，公司累积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8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议或者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四）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五）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三）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四）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五）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并且应当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

	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或者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在董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四）会议议程；（五）董事发言要点；（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日期、地点和方式；（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三）出席董事情况；（四）会议议程；（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 3 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总监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设置副总经理的，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财务总监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选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3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选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为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表决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的，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遇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履行监事职责情形需要更换、撤换或补选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的比例为 1：2。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公司设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的，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公司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当日，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
新增	第八章 公司重大事项管理第一节 重大交易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

	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 50%）-80%（不含 8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80%（不含 80%）。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以上（含 8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80%以上（含 80%）。如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含 30%）-50%（不含 50%）；（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50%（不含 50%），且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范围的。如果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的，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
--	---

	权其他管理人员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节第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节第二条。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节第二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节第二条。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节第二条。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节第二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节第一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节第二条。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节第二条。已经按照本章第一节至第三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节第二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节第二条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	第二节 担保事项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新增	第三节 财务资助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节第二条和第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了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规定进行审议外，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新增	第四节 关联交易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前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

	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也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决定。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前条第

	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新增	第五节 融资事项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债权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融资；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融资；一年内，公司累计债权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除债权融资事项以外的其他融资事项的决策权限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融资；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融资；一年内，公司累计其他融资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计算融资累计金额时，债权融资和其他融资事项分别单独累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如果公司成为非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应当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方式送出；（三）以邮寄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电话方式进行；（六）以公告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电话方式进行；（六）以公告方式进行；（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以公告 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将在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 发布需要披露的信息，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	删除

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机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新增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 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作出规定的，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	第二百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宗旨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重大合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重大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认为

公司认为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可以或者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新增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五）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或者 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四）控股子公司， 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即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企业、合作社或者其

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他单位。（五）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12个

	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六）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七）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八）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最近一次公告的中文版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一个会计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一个会计年度”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嘉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